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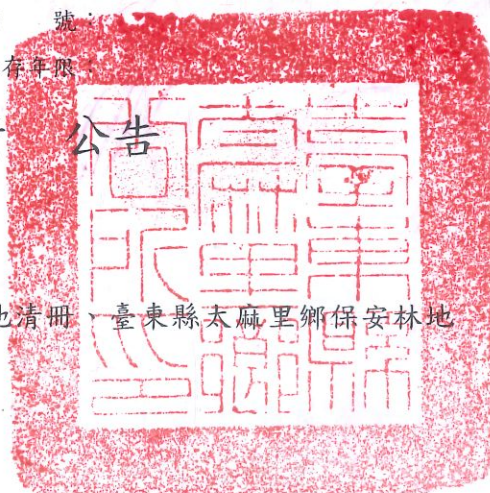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20020947號

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編號第2506號保安林地遷葬土地清冊、臺東縣太麻里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主旨：公告延長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41條、臺東縣政府110年6月8日府民禮字第1100118530號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詳遷葬土地清冊)。
- 二、遷葬原因：維護保安林之防風功能之發揮、保全社會公益。
- 三、安奉地點：本鄉三和殯葬園區。
- 四、遷葬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06月30日止。
- 五、遷葬優惠：依據本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規定，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安奉至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每1櫃位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六、申請遷葬程序：

(一)公告遷葬期間，位上開地段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擇定起掘遷葬日後，至三和殯葬園區選定塔位，本所民政課將派員至起掘墓基進行照相。

(二)請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

掘遷葬申請手續。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現戶戶籍謄本1份（或可證明與死亡者關係之文件）。2、往生者除戶謄本1份。

(三)完成遷葬申請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葬，並於本所完成骨灰（骸）入堂申請及入堂作業。

七、旨揭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方式辦理。

八、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本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九、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不再另行公告。

十、遷葬作業諮詢電話：089-781301#14。

鄉長王重仁

臺東縣太麻里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東麻鄉民字第 1110012537 號令訂定公布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為本鄉保安林地內墳墓，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

- 一、介於本鄉保安林內及其週邊土地墳墓，於公告期限內，得自行遷葬安奉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所起掘，始得適用。
- 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納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太麻里鄉編號第 2506 號保安林地遷葬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編號	地段	地號
1	泰王段	9	32	泰王段	59
2	泰王段	14 - 2	33	泰王段	59-1
3	泰王段	14 - 3	34	泰王段	60
4	泰王段	19	35	泰王段	61
5	泰王段	19 - 1	36	泰王段	61 - 1
6	泰王段	20	37	泰王段	61 - 2
7	泰王段	21	38	泰王段	61-3
8	泰王段	21 - 1	39	泰王段	62
9	泰王段	26	40	泰王段	63
10	泰王段	27	41	泰王段	63 - 1
11	泰王段	27 - 1	42	泰王段	64
12	泰王段	27 - 3	43	泰王段	65
13	泰王段	27 - 4	44	泰王段	65 - 1
14	泰王段	28	45	泰王段	67
15	泰王段	29	46	泰王段	78
16	泰王段	30	47	泰王段	79
17	泰王段	31	48	泰王段	80
18	泰王段	32	49	泰王段	81
19	泰王段	33	50	泰王段	82 - 1
20	泰王段	33-1	51	泰王段	99
21	泰王段	50	52	泰王段	99 - 1
22	泰王段	50 - 1	53	泰王段	148
23	泰王段	51	54	泰王段	148 - 1
24	泰王段	52	55	泰王段	149
25	泰王段	52 - 1	56	泰王段	149 - 1
26	泰王段	53	57	泰王段	150
27	泰王段	54	58	泰王段	150 - 1
28	泰王段	55	59	泰王段	151
29	泰王段	56	60	泰王段	152
30	泰王段	57	61	泰王段	153
31	泰王段	57-1	62	泰王段	154

編號	地段	地號	編號	地段	地號
63	泰王段	58	94	泰王段	1020 - 1
64	泰王段	155	95	德其段	1
65	泰王段	155 - 1	96	德其段	2
66	泰王段	175 - 1	97	德其段	3
67	泰王段	176	98	德其段	4
68	泰王段	176 - 1	99	德其段	5
69	泰王段	177	100	德其段	5 - 1
70	泰王段	178	101	德其段	5 - 2
71	泰王段	179	102	德其段	6
72	泰王段	179 - 1	103	德其段	6 - 1
73	泰王段	180	104	德其段	6 - 2
74	泰王段	180 - 1	105	德其段	24
75	泰王段	181	106	泰德段	1
76	泰王段	181 - 1	107	泰德段	2
77	泰王段	182	108	泰德段	3
78	泰王段	183	109	泰德段	3 - 1
79	泰王段	183 - 1			
80	泰王段	1008			
81	泰王段	1009			
82	泰王段	1010			
83	泰王段	1010 - 1			
84	泰王段	1011			
85	泰王段	1012			
86	泰王段	1013			
87	泰王段	1014			
88	泰王段	1014 - 1			
89	泰王段	1015			
90	泰王段	1015 - 1			
91	泰王段	1017			
92	泰王段	1018			
93	泰王段	1020			